

## 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 
聯絡人：李宇勝  
電話：(02)23808812  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限制使用原則前經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訂定，嗣經本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修正在案。
- 二、本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原則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通安全署

